

附件2

江苏省扬州市人民检察院2019年度部  
门决算公开

# 目录

## 第一部分部门概况

- 一、 主要职能
- 二、 部门机构设置及决算单位构成情况
- 三、 2019年度主要工作完成情况

## 第二部分 2019年度部门决算表

- 一、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 收入决算表
- 三、 支出决算表
- 四、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 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功能科目）
- 六、 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经济科目）
- 七、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功能科目）
- 八、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经济科目）
- 九、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  
决算表
- 十、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十一、 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支出决算表
- 十二、 政府采购支出表

## 第三部分 2019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第四部分名词解释

##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部门主要职能

人民检察院是国家的法律监督机关。市检察院的主要任务是领导全市两级检察院依法履行法律监督职责，保证国家法律的统一正确实施。其主要职责有：

（一）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深入贯彻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统一全市检察机关思想和行动，坚持党对检察工作的绝对领导，坚决维护习近平总书记的核心地位，坚决维护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

（二）依法向扬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提出议案，向扬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提出对地方性法规是否符合宪法和法律进行审查的要求。

（三）领导辖区内各县（市）区人民检察院工作。对下级检察院相关业务进行指导，贯彻落实最高人民检察院和省检察院工作方针、总体规划，部署全市检察工作任务。

（四）依照法律规定对由扬州市人民检察院直接受理的刑事案件行使侦查权，领导辖区内各县（市）区人民检察院开展对依照法律规定由人民检察院直接受理的刑事案件的侦查工作。

（五）对全市性的重大刑事案件依法审查批准逮捕、决定

逮捕、提起公诉，领导辖区内各县（市）区人民检察院开展对刑事犯罪案件的审查批准逮捕、决定逮捕、提起公诉工作。

（六）负责应由扬州市人民检察院承办的刑事、民事、行政诉讼活动及刑事、民事、行政判决裁定等生效法律文书执行的法律监督工作，领导辖区内各县（市）区人民检察院对刑事、民事、行政诉讼活动及判决裁定等生效法律文书执行的法律监督工作。

（七）负责应由扬州市人民检察院承办的提起公益诉讼工作，领导辖区内各县（市）区人民检察院开展提起公益诉讼工作。

（八）负责应由扬州市人民检察院承办的对看守所等执法活动的法律监督工作，领导辖区内各县（市）区人民检察院开展对看守所等执法活动的法律监督工作。

（九）受理向扬州市人民检察院的控告申诉和举报，领导辖区内各县（市）区人民检察院的控告申诉检察工作。

（十）对辖区内各县（市）区人民检察院在行使检察权中作出的决定进行审查，纠正错误决定。

（十一）指导全市检察机关的理论研究工作，对属于检察工作中具体应用法律的问题进行研究，提出意见建议。

（十二）负责全市检察机关队伍建设和思想政治工作。领导辖区内各县（市）区人民检察院依法管理检察官及其他检察

人员的工作，协同市委主管部门管理人民检察院的机构设置及人员编制，制定相关人员管理办法，组织指导全市检察机关教育培训工作。

（十三）协同市委主管部门管理和考核辖区内各县（市）区人民检察院的检察长，协同各县（市）区委管理和考核辖区内各县（市）区人民检察院的副检察长。

（十四）领导全市检察机关的检务督察工作。

（十五）规划和指导全市检察机关的财务装备工作，指导全市检察机关的检察技术信息工作。

（十六）其他应当由扬州市人民检察院承办的事项。

## 二、部门机构设置及决算单位构成情况

1. 根据部门职责分工，本部门内设机构包括办公室、组织人事处、宣传教育处、第一检察部、第二检察部、第三检察部、第四检察部、第五检察部、第六检察部、第七检察部、第八检察部、法律政策研究室、案件管理部、检务督查处、检察信息技术部、计划财务装备处及机关党委。本部门下属单位包括：扬州市犯罪案件侦查服务中心。

2. 从决算单位构成看，纳入江苏省扬州市人民检察院2019年部门汇总决算编制范围的预算单位共计1家，具体包括：江苏省扬州市人民检察院本级。

## 三、2019年度主要工作完成情况

（一）、以维护稳定为政治责任，保障人民群众安居乐业

——坚决维护国家政治安全和社会秩序。聚力防范化解政治安全风险，起诉利用邪教组织破坏法律实施、组织他人偷越国（边）境犯罪28人。办理公安部挂牌督办的乔元华等5人组织43名外籍人员非法入境案，有力维护国（边）境管理秩序。保障人民群众人身安全，起诉故意杀人、抢劫等恶性犯罪案件118人，对曹德军、裴礼刚故意杀人等重大恶性案件，及时提前介入、依法严厉打击。持续净化社会风气，起诉“黄赌毒”案件688人。办理公安部挂牌督办、涉案金额超50亿元的跨国犯罪集团开设赌场案，对邹旺等136人提起公诉。继续保持反腐败高压态势，起诉刘建国、吴承业等厅处级领导干部职务犯罪案件7人。紧盯小官巨腐，对侵吞国有资产达9100余万元的吴刚提起公诉。开展涉检信访重点案件排查化解，全力做好“两会”期间、新中国成立70周年等重大活动安保维稳工作。助力党委政府决策参考，针对社会非营运车辆违法接送学生存在的安全隐患，进行风险研判，推动市政府出台加强学生交通安全保障工作的意见。

——纵深推进扫黑除恶专项斗争。依法严惩黑恶势力，坚持“是黑恶犯罪一个不放过、不是黑恶犯罪一个不凑数”，批捕147人，提起公诉307人。在办理省扫黑办挂牌督办的戴伟等21人涉黑案件中，依法追捕3人，首犯戴伟被判处有期徒刑二十年六个月，形成有力震慑。聚焦破网打伞，及时移送保护伞线索，纪委监委立案9人，留置1人。推动打财断血，向公安机关提出

查封、扣押、冻结建议4份，向法院提出财产刑量刑建议27份。强化综合治理，在办理何飞等21人涉黑案中，发现出租车行业监管漏洞，制发检察建议推动整改。营造浓厚氛围，与市委政法委、市法学会共同组建扫黑除恶专项斗争法治宣讲团，走进乡村社区，提高人民群众知晓率和参与度。扎实做好中央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督导组检查及“回头看”整改工作，加强立案监督和侦查活动监督，从源头上确保不枉不纵。

——关注特殊群体权益保护。认真落实最高检“一号检察建议”，升级全市中小学“法治课间餐”，18名检察长、副检察长走进校园，担任法治副校长。联合公安、教育、妇联等部门，共建防控校园性侵风险体系，呵护未成年人健康成长。起诉侵害未成年人权益案件158人，对涉罪未成年人犯罪情节较轻的，依法不批捕66人，不起诉35人。加强对失管未成年人教育挽救，对盗窃30余起的未成年人王某，建议公安机关收容教养，激活刑法“沉睡条款”。助力农民工讨薪维权，以支持起诉的方式帮助539人追索劳动报酬1012万余元，维护农民工合法权益。关爱残疾人群体，在办理吴广德贪污残疾人运动员专项补贴案时，针对补贴发放漏洞，制发检察建议，推动制度完善。关注军地融合发展，开展拥军慰问，运用检察职能维护军人军属合法权益。

——助推社会治理现代化。认真分析司法办案中发现的社会治理问题，提出检察建议64件，推动落地落实。在审查李文荣以危险方法危害公共安全案中，针对公交车上抢夺方向盘的

危险行为，制发检察建议，督促主管单位对68辆公交车安装防护门及报警系统，该案入选最高检惩治妨害公共交通安全犯罪典型案例。将落实认罪认罚从宽制度作为参与社会治理的重要方式，办理案件3619件，适用率74%，平均办案周期缩短4.6天，节约司法资源，减少社会对抗。在办理外籍人员表某某危险驾驶案时，充分释法说理，当事人自愿认罪认罚获得从宽处理，该案入选全省检察机关典型案例。做好“群众来信件件有回复”工作，坚持7日内程序回复、3个月内实体答复，及时回应群众诉求。

## （二）、以服务大局为自觉担当，精心护航高质量发展

——主动参与打好三大攻坚战。注重防范化解金融领域重大风险，严惩非法吸收公众存款、集资诈骗等涉众型经济犯罪案件74件。依法办理非法集资规模达157亿余元“联宝”案件，发挥诉前主导作用，准确认定涉案数额，梳理资金流向，对欧年宝、欧亚明等78人提起公诉，对涉案款物仔细审查甄别，最大限度挽回经济损失。立足司法办案，服务脱贫攻坚。关注因案致贫群体，办理国家司法救助案件92件，向91人发放救助金125万余元，彰显司法关怀。聚力污染防治，依法办理污染环境、滥伐林木等各类破坏生态环境资源犯罪，提起公诉196人。严厉打击无证开采、非法盗采等违法行为，以非法采矿罪对周大进等5人盗采枣林湾砂矿案件提起公诉，有力保护国家矿产资源和景区生态。

——持续优化法治营商环境。平等保护各类市场主体产权



与合法权益，让法治成为最好的营商环境。会同市工商联举办“民营经济刑事司法保护”新闻发布会，会签风险防控共建协议，助推企业健康发展。加强知识产权司法保护，对“215”侵犯《流浪地球》等电影著作权案，提前介入、引导侦查，与公安机关共同夯实证据基础，确保精准打击。依法审慎妥善办理涉企案件，坚持“可捕可不捕的不捕，可诉可不诉的不诉”，不批捕13人，不起诉14人，对12人由羁押变更为取保候审。在办理民营企业涉嫌犯罪案件中，坚持依法惩处与平等保护并重，适时启动羁押必要性审查，变更强制措施，最大限度减少办案对企业生产经营的影响。在审查一起民营企业非法买卖制毒物品案时，查明其所售物品确系用于生产经营而非制毒牟利，依法作出不起诉决定，该案获评最高检依法惩治毒品犯罪典型案例，系全省检察机关唯一入选案例。

——服务保障长江经济带绿色发展。严惩危害长江生态环境违法犯罪，依法办理非法采砂、非法捕捞水产品等案件44件。合力推进长江大保护，江都、如皋检法机关共同建立全省首个跨区域生态环境资源协同保护机制。举办“环高邮湖环境保护司法论坛”，联合江苏、安徽两省十个县市区司法、渔政等部门，探索里下河地区水资源保护新途径。践行恢复性司法理念，通过办案督促治理被毁损的耕地、林地、湿地130余亩，清理固体废物50余吨，增殖放流鱼苗8.5万余公斤，促进生态环境可持续发展。聚力长江生态公益保护，在地方党委政府大力支持下，通过诉前检察建议办理省检察院、省生态环境厅联合挂牌督办

的广进船厂违法占用长江湿地公益诉讼案，督促拆除占地10年的违章建筑，113亩湿地重新与长江相连，该案获省检察院主要领导批示肯定，入选全省检察机关公益诉讼典型案例并被最高检转发推广、《检察日报》头版报道。

（三）、以公平正义为价值追求，深耕细作法律监督主业

——做优刑事诉讼监督。贯彻宽严相济刑事政策，依法不批捕656人，不起诉349人。在审查王某销售假药案时，准确评价少量销售国外代购药品行为，作出相对不起诉决定，该案入选全省检察机关惩治危害食品药品安全犯罪典型案例。加强对刑事立案、侦查活动的监督，监督立案99人，监督撤案144人，纠正漏捕199人，纠正漏诉81人，书面纠正侦查活动违法173件。在审查赵万凤非法吸收公众存款案件时，引导公安机关补充侦查，涉案金额从440余万元追加认定至1.2亿余元，全面还原案件事实。依法对刑事审判活动开展监督，提出抗诉21件，办理刑事二审上诉70件。坚持追诉犯罪与保障人权相结合，对一起收购、出售珍贵野生动物上诉案进行二审监督，推动法院在法定刑以下改判，刑期由十年减为六年，为全市首例层报最高法核准案件。

——做细刑事执行监督。加强对刑罚执行活动的监督，审查减刑、暂予监外执行案件16件，书面纠正不当情形3人，对判处实刑但未交付执行的督促收监18人。对申某某被判有期徒刑因患艾滋病未被收押、长期处于失管状态，提出立即收监建议，有效防范传播风险。开展羁押必要性审查，对326名无继续羁押

必要的犯罪嫌疑人，提出释放或者变更强制措施的建议。两起案件分获全省羁押必要性审查精品案件和优秀案件。加强监管场所人权保障，书面纠正监内违法违规103件。针对被羁押人员个人支付入所体检费用的情况，提出纠违建议。强化社区矫正监督，纠正脱管漏管5人，书面纠正监外执行违法40件。办理财产刑执行监督案件149件，督促财产刑执行到位235万余元，保障刑罚权威。

——做实民事行政监督。依法加强对生效民事裁判的法律监督，提出民事抗诉和再审检察建议52件，法院启动再审43件，审结改判25件。加大虚假诉讼监督力度，持续放大品牌效应，查处虚假诉讼39件，涉案金额2500余万元。办理的广某医院民间借贷纠纷虚假诉讼系列监督案，被最高检作为虚假诉讼指引案例转发。提请市委政法委牵头开展“民事审判违法行为监督和执行监督”专项督查，强化深层次监督和协作共赢。办理全省首例借贷仲裁执行监督案件，对未保障当事人程序权利作出的仲裁，建议不予执行获采纳。加强行政裁判结果监督，在审查一起拆除违章建筑领域行政赔偿案件时，首次就事实认定和法律适用问题提请抗诉。强化行政审判监督，对一起涉及93人的拆迁领域行政诉讼进行监督，提出立案建议获采纳，有效化解社会矛盾。

（四）、以公益保护为职责使命，努力构建多赢共赢格局

——凝聚共识确保同向发力。主动争取重视和支持，为开展公益诉讼检察工作营造良好的外部环境。市人大常委会出台

《关于切实加强和支持检察公益诉讼工作的决议》，为检察公益诉讼提供制度保障。市县两级人大常委会先后6次专题听取检察公益诉讼工作报告，党委、人大常委会领导同志9次作出批示。积极回应6位省人大代表联名建议，联合盐城、淮安检察机关会签《关于加强九龙口湿地检察公益保护协作的意见》，构建湿地保护共同体。

——聚焦民生民利守护公益。紧盯群众关切领域，立案公益诉讼案件149件，办理诉前程序案件127件，提起诉讼13件。办理生态资源领域案件107件，对高卫龙等10人在禁渔期使用电网捕鱼13000余斤的特大非法捕捞水产品案提起民事公益诉讼，追索生态赔偿金150余万元，现场增殖放流鱼苗500余万尾，该案被央视等10余家省级以上媒体宣传报道。主动发现省级文物保护单位景观河污染线索，通过检察建议、圆桌会议，推动相关部门专题研究、厘清职责，将排污源纳入全市排污管网，合力推进城市河道生态治理。落实“四个最严”要求，立案食品药品领域案件21件，办理全省首例校园周边食品安全刑事附带民事公益诉讼案件，确保舌尖上的安全。

——积极稳妥拓宽公益诉讼领域。结合地方特色、彰显扬州元素，将历史文化古迹和文物保护、文化遗产保护等七大领域纳入公益诉讼范围。围绕公共安全、农村水利等新领域立案45件，发出诉前检察建议39件，行政机关期限内均已书面回复并整改。开展人员密集场所消防安全公益诉讼专项行动，发出行政公益诉讼诉前检察建议，推动20家场所整改，切实消除安

全隐患，该案入选全省检察机关公益诉讼典型案例。针对人大代表反映的某山水库泄洪隐患，发出诉前检察建议推动职能部门及时维修、养护水利设施，保障农业生产安全。

（五）、以强基固本为发展保障，切实打造过硬检察队伍

——从严治检抓作风。开展“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增强检察干警守初心担使命的政治自觉。压实主体责任和“一岗双责”，每半年专题听取党建、队伍建设、党风廉政建设、意识形态工作报告，压紧责任链条。部署“严禁酒后驾车、模范遵纪守法”专题教育月活动，连续10年开展“43”警示教育日，用身边事教育身边人。全力支持派驻纪检监察组履行监督责任，用好监督执纪第一种形态，提醒、诫勉谈话21人，抓早抓小、防微杜渐。有序推进系统内政治巡察工作，启动新一轮对基层检察院、市检察院部门的巡察，扎紧扎牢制度笼子。做好省检察院巡察整改“后半篇文章”，对问题清单销号管理，确保整改工作走深走实。

——司法改革促提升。根据上级部署，统筹推进市县两级检察机关内设机构改革。按照专业化办案要求，优化人力资源配置，两级院内设机构减少25%，其中综合部门减少36%，实现人员向办案一线回归的改革目标。目前，刑事检察部门实行捕诉一体办案机制，办案职能优化、协同高效，平均办案周期缩短近2天。领导干部带头办案，两级院入额院领导共办理案件549件，其中133件为重大疑难复杂案件，充分发挥示范带头作用。依法落实检察长列席同级法院审委会制度，两级院检察长列席

法院审委会19次，共同维护司法公正。

——接受监督树公信。加强与人大代表、政协委员的沟通联系，邀请视察检察工作、观摩庭审等活动310人次，充分保障社会各界的知情权、参与权和监督权。认真办理代表委员议案、建议和提案，落实市八届人大三次会议代表审议意见，逐条梳理、制定整改举措，办结率和满意率100%。自觉接受人大监督，人大常委会对10名员额检察官进行履职评议，满意率99.7%。组织案件听证会、公开审查、公开答复14人次，接受人民监督员对案件评议7件18人。深入推进检务公开，举办“共和国建设者走进检察机关”“携手关爱、共护明天”等主题检察开放日活动27次。公开各类案件信息9268条、法律文书4065份，向律师、案件当事人主动推送案件信息13218条，提升司法办案透明度。

## 第二部分 江苏省扬州市人民检察院2019年度部门决算表

###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1 表

部门名称：江苏省扬州市人民检察院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决算数	按功能分类	决算数	按支出性质	决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5785.68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一、基本支出	5345.42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二、外交支出		二、项目支出	473.71
三、上级补助收入		三、国防支出		三、上缴上级支出	
四、事业收入		四、公共安全支出	4940.88	四、经营支出	
五、经营收入		五、教育支出	4.19	五、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六、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七、其他收入	8.3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九、卫生健康支出			
		十、节能环保支出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十二、农林水支出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十四、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六、金融支出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845.81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一、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二、其他支出	28.25	
		二十三、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四、债务付息支出		
<b>本年收入合计</b>	5793.98	<b>本年支出合计</b>		5819.13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结余分配		0
年初结转和结余	86.27	年末结转和结余		61.12
<b>总计</b>	5880.25	<b>总计</b>		5880.25



# 收入决算表

公开 02 表

部门名称：江苏省扬州市人民检察院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其中：教育收费			
合计		5793.98	5785.68						8.3
204	公共安全支出	4935.68	4935.68						
20404	检察	4935.68	4935.68						
2040401	行政运行	4495.46	4495.46						
20404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417.92	417.92						
2040450	事业运行	22.3	22.3						
205	教育支出	4.19	4.19						
20508	进修及培训	4.19	4.19						
2050803	培训支出	4.19	4.19						
221	住房保障支出	845.81	845.81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845.81	845.81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21.42	321.42						
2210202	提租补贴	277.16	277.16						
2210203	购房补贴	247.23	247.23						
229	其他支出	8.3							8.3
22999	其他支出	8.3							8.3

2299901	其他支出	8.3						8.3
---------	------	-----	--	--	--	--	--	-----

注：“科目编码”和“科目名称”均为必填项

## 支出决算表

公开 03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名称：江苏省扬州市人民检察院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5819.13	5345.42	473.71			
204	公共安全支出	4940.88	4495.42	445.46			
20404	检察	4940.88	4495.42	445.46			
2040401	行政运行	4495.42	4495.42				
20404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423.16		423.16			
2040450	事业运行	22.3		22.3			
205	教育支出	4.19	4.19				
20508	进修及培训	4.19	4.19				
2050803	培训支出	4.19	4.19				
221	住房保障支出	845.81	845.81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845.81	845.81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21.42	321.42				

2210202	提租补贴	277.16	277.16			
2210203	购房补贴	247.23	247.23			
229	其他支出	28.25		28.25		
22999	其他支出	28.25		28.25		
2299901	其他支出	28.25		28.25		

注：“科目编码”和“科目名称”均为必填项。

##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4 表

部门名称：江苏省扬州市人民检察院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决算数	按功能分类	决算数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5785.68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二、外交支出			
		三、国防支出			
		四、公共安全支出	4940.88	4940.88	
		五、教育支出	4.19	4.19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九、卫生健康支出			
		十、节能环保支出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十二、农林水支出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十四、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六、金融支出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845.81	845.81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一、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二、其他支出			
		二十三、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四、债务付息支出			
	<b>5785.68</b>	<b>本年支出合计</b>	<b>5790.88</b>	<b>5790.88</b>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11.09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5.89	5.89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1.09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0				
<b>总计</b>	<b>5796.77</b>	<b>总计</b>	<b>5796.77</b>	<b>5796.77</b>	

## 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功能科目 )

公开 05 表

部门名称：江苏省扬州市人民检察院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合计		5790.88	5345.42	445.46
204	公共安全支出	4940.88	4495.42	445.46
20404	检察	4940.88	4495.42	445.46
2040401	行政运行	4495.42	4495.42	
20404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423.16		423.16
2040450	事业运行	22.3		22.3
205	教育支出	4.19	4.19	
20508	进修及培训	4.19	4.19	
2050803	培训支出	4.19	4.19	
221	住房保障支出	845.81	845.81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845.81	845.81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21.42	321.42	
2210202	提租补贴	277.16	277.16	

2210203	购房补贴	247.23	247.23
---------	------	--------	--------

注：1.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按功能分类财政拨款实际支出情况。财政拨款指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科目编码”和“科目名称”均为必填项。

## 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经济科目）

公开 06 表

部门名称：江苏省扬州市人民检察院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5345.42
<b>301</b>	<b>工资福利支出</b>	4749.11
30101	基本工资	627.53
30102	津贴补贴	1775.34
30103	奖金	1209.32
30107	绩效工资	14.22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费	206.15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100.02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17.54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54.63
30113	住房公积金	321.42
30114	医疗费	16.2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06.74
<b>302</b>	<b>商品和服务支出</b>	<b>448.48</b>
30201	办公费	25.11
30202	印刷费	5.9
30205	水费	0.23
30206	电费	4.4
30207	邮电费	9.6
30209	物业管理费	20.02
30211	差旅费	12.63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0
30213	维修（护）费	27.96
30214	租赁费	21.74
30215	会议费	4
30216	培训费	4.19
30217	公务接待费	8.77
30224	被装购置费	2.5
30226	劳务费	19.45
30228	工会经费	75
30229	福利费	63.29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4.53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112.11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7.05
<b>303</b>	<b>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b>	<b>138.84</b>
30301	离休费	24.26
30302	退休费	96.7
30305	生活补助	0.63
30309	奖励金	0.25
30399	其他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17
<b>310</b>	<b>其他资本性支出</b>	<b>8.99</b>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8.99

注：1.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按经济分类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财政拨款指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科目编码”和“科目名称”均为必填项。

##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功能科目）



公开 07 表

部门名称：江苏省扬州市人民检察院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合计		5790.88	5345.42	445.46
204	公共安全支出	4940.88	4495.42	445.46
20404	检察	4940.88	4495.42	445.46
2040401	行政运行	4495.42	4495.42	
20404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423.16		423.16
2040450	事业运行	22.3		22.3
205	教育支出	4.19	4.19	
20508	进修及培训	4.19	4.19	
2050803	培训支出	4.19	4.19	
221	住房保障支出	845.81	845.81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845.81	845.81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21.42	321.42	
2210202	提租补贴	277.16	277.16	
2210203	购房补贴	247.23	247.23	

注：1.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按功能分类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实际支出情况。

2.“科目编码”和“科目名称”均为必填项。

##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经济科目）

公开 08 表

部门名称：江苏省扬州市人民检察院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5345.42
<b>301</b>	<b>工资福利支出</b>	4749.11
30101	基本工资	627.53
30102	津贴补贴	1775.34
30103	奖金	1209.32
30107	绩效工资	14.22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费	206.15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100.02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17.54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54.63
30113	住房公积金	321.42
30114	医疗费	16.2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06.74

<b>302</b>	<b>商品和服务支出</b>	448.48
30201	办公费	25.11
30202	印刷费	5.9
30205	水费	0.23
30206	电费	4.4
30207	邮电费	9.6
30209	物业管理费	20.02
30211	差旅费	12.63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0
30213	维修（护）费	27.96
30214	租赁费	21.74
30215	会议费	4
30216	培训费	4.19
30217	公务接待费	8.77
30224	被装购置费	2.5
30226	劳务费	19.45
30228	工会经费	75
30229	福利费	63.29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4.53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112.11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7.05
<b>303</b>	<b>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b>	138.84
30301	离休费	24.26
30302	退休费	96.7
30305	生活补助	0.63

30309	奖励金	0.25
30399	其他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17
<b>310</b>	<b>其他资本性支出</b>	<b>8.99</b>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8.99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按经济分类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2.“科目编码”和“科目名称”均为必填项。

##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 09 表

部门名称：江苏  
省扬州市人民检  
察院

金额单位：万元

“三公”经费					会议费	培训费	
“三公”经费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 维护费			
34.17	0	25.4	0	25.4	8.77	4	11.96

相关统计数：

项目	统计数	项目	统计数
因公出国（境）团组数(个)	0	因公出国（境）人次数(人)	0
公务用车购置数(辆)	0	公务用车保有量(辆)	14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按功能分类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支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2. “科目编码”和“科目名称”均为必填项。

本表为空，本年未发生。

## 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 11 表

部门名称：江苏省扬州市人民检察院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机关运行经费支出决算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457.47
<b>302</b>	商品和服务支出	448.48
30201	办公费	25.11
30202	印刷费	5.9
30203	咨询费	0
30204	手续费	0
30205	水费	0.23
30206	电费	4.4

30207	邮电费	9.6
30208	取暖费	0
30209	物业管理费	20.02
30211	差旅费	12.63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0
30213	维修（护）费	27.96
30214	租赁费	21.74
30215	会议费	4
30216	培训费	4.19
30217	公务接待费	8.77
30218	专用材料费	0
30224	被装购置费	2.5
30225	专用燃料费	0
30226	劳务费	19.45
30227	委托业务费	0
30228	工会经费	75
30229	福利费	63.29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4.53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112.11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7.05
<b>307</b>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0
<b>310</b>	资本性支出	8.99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8.99
<b>312</b>	对企业补助	0

注：1.“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日常公用经费支出，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

2.“科目编码”和“科目名称”均为必填项。

## 政府采购支出表

公开 12 表

部门名称：江苏省扬州市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采购品目大类	金额
合计	231.73
一、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161.45
二、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18.03
三、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52.25

注：政府采购支出信息为单位纳入部门预算范围的各项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 第三部分 2019年度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总体情况说明

江苏省扬州市人民检察院2019年度收入、支出总计5880.25万元，与上年相比收、支总计各减少202.7万元，减少3.33%。其中：

##### (一) 收入总计5880.25万元。包括：

1. 财政拨款收入5785.68万元，为当年从财政取得的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与上年相比增加81.18万元，增长1.42%。主要原因是工资津贴补贴调整，提高住房补贴比例。

2. 上级补助收入0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0万元。主要原因是本年未发生。

3. 事业收入0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0万元。主要原因是本年未发生。

4. 经营收入0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0万元。主要原因是本年未发生。

5.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0万元。主要原因是本年未发生。

6. 其他收入8.3万元，为单位取得的除上述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主要为江苏省扬州市人民检察院取得的司法救助专项资金收入。与上年相比减少249.07万元，减少96.78%。主要原因是上年有按审计要求调整的其他收入，本年无调整收入，全部为发生的政法委转入的司法救助专项资金。

7.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0万元，为事业单位用事业

基金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数额。

8. 年初结转和结余86.27万元，主要为江苏省扬州市人民检察院上年结转本年使用的检察大平台建设专用设备资金。

**(二) 支出总计5880.25万元。包括：**

1. 公共安全(类)支出4940.88万元，主要用于工资福利支出、商品和服务支出、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政法转移支付装备资金、办案费资金等。与上年相比增加217.92万元，增长4.61%。主要原因是政法转移装备资金使用上年结余和人员工资福利标准小幅度提高。

2. 教育支出(类)支出4.19万元，主要用于参加市委党校、省委党校以及自行举办的条线培训小课堂等支出。与上年相比增加4.19万元，增长100%。主要原因是上年未自行举办培训小课堂，也未发生干警参加党校培训班业务。

3. 城乡社区支出(类)支出0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53.97万元，减少100%。主要原因是本年无发生建设类支出。

4. 住房保障支出(类)支出845.81万元，主要用于住房公积金、提租补贴、住房补贴支出。与上年相比减少133.39万元，减少13.62%。主要原因是32名干警转隶至市纪委，人员住房保障支出减少。

5. 其他支出(类)支出28.25万元，主要用于上级院办案补助(对口援助支出)、政法委司法救助资金支出、检察院大平台专用设备支出等。与上年相比增加28.25万元，增长100%。主要原因是上年未发生其他支出。

6. 结余分配0万元，为单位当年结余的分配情况。与上

年相比增加0万元。主要原因是本年无发生。

7. 年末结转和结余61.12万元，为单位结转下年的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和经营结余。主要为江苏省扬州市人民检察院以前年度预算安排的检察大平台建设专用设备项目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要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使用的资金。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江苏省扬州市人民检察院本年收入合计5793.98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5785.68万元，占99.86%；上级补助收入0万元，占0%；事业收入0万元，占0%；经营收入0万元，占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万元，占0%；其他收入8.3万元，占0.14%。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江苏省扬州市人民检察院本年支出合计5819.13万元，其中：基本支出5345.42万元，占91.86%；项目支出473.71万元，占8.14%；经营支出0万元，占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0万元，占0%。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江苏省扬州市人民检察院2019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决算5796.77万元。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减少28.81万元，减少0.49%。主要原因是32名干警转隶至市纪委，人员工资福利支出减少。

## 五、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反映的是一般公共预算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的总体情况，既包括使用本年从本级财

政取得的拨款发生的支出，也包括使用上年度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资金发生的支出。江苏省扬州市人民检察院2019年财政拨款支出5790.88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99.51%。江苏省扬州市人民检察院2019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4422.49万元，支出决算为5790.88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30.94%。其中：

#### （一）公共安全（类）

1. 检察（款）行政运行（项）。年初预算为3481.12万元，支出决算为4495.42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29.14%。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工资福利、住房补贴比例提高、综合目标绩效奖金调整追加预算并形成支出。

2. 检察（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年初预算为71.05万元，支出决算为423.16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595.58%。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使用了上年结转的及本年追加的省政法转移支付资金。

3. 检察（款）事业运行（项）。年初预算为27.22万元，支出决算为22.3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81.93%。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8月警示教育基地被市政府收回，相关运转资金减少支出。

#### （二）教育支出（类）

1. 进修及培训（款）培训支出（项）。年初预算为35万元，支出决算为4.19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1.97%。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2019年全年未自行组织党员外出教育培训及业务培训活动，发生支出仅为参加市委党校党员干部培训费及市检察院条线培训小课堂支出。

### (三) 住房保障支出(类)

1. 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年初预算为300.39万元，支出决算为321.42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7%。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调进新人员的住房公积金追加支出。

2. 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年初预算为263.63万元，支出决算为277.16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5.13%。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提租补贴比例增加及补发2019年全年增加的提租补贴。

3. 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年初预算为244.08万元，支出决算为247.23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1.29%。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购房补贴比例增加及补发2019年全年增加的购房补贴。

## 六、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江苏省扬州市人民检察院2019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5345.42万元，其中：

(一) 人员经费4887.95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生活补助、奖励金、其他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二) 公用经费457.47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被装购置费、劳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

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反映的是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的总体情况，既包括使用本年从本级财政取得的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发生的支出，也包括使用上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资金发生的支出。江苏省扬州市人民检察院2019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5790.88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88.72万元，增长1.56%。主要原因是人员经费、住房改革支出政策调整及省政法转移支付资金追加预算并形成支出。

#### 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江苏省扬州市人民检察院2019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5345.42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4887.95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生活补助、奖励金、其他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二）公用经费457.47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被装购置费、劳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情况说明

江苏省扬州市人民检察院2019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决算支出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0万元，占“三公”经费的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25.4万元，占“三公”经费的74.33%；公务接待费支出8.77万元，占“三公”经费的25.67%。具体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费决算支出0万元，比上年决算增加0万元，主要原因为本年未发生；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本年未发生干警出国(境)办案、培训等业务，无支出。全年使用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安排的出国(境)团组0个，累计0人次。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25.4万元。其中：

(1) 公务用车购置决算支出0万元，比上年决算增加0万元，主要原因为本年未发生；决算数等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本年无此项预算。本年度使用一般公共预算拨款购置公务用车0辆，主要为本年无此项预算。

(2)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决算支出25.4万元，完成预算的37.63%，比上年决算减少26.51万元，主要原因为公车改革后干警出差多使用公共交通，公车出行大幅减少；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部分人员转隶后检察院办理案件数量相对减少，使用公车次数大量减少，派车频次不高，油耗大幅降低。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主要用于车辆保险、车辆定期保养维护、车辆高速公路过路费、车辆年审、行车人员安全奖励及零星加油。2019年使用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开支运行维护费的公务用车保有量14辆。

3. 公务接待费8.77万元，完成预算的31.32%，比上年决

算减少0.84万元，主要原因为扬州市人民检察院认真贯彻中央“八项规定”和省委、省政府“十项规定”，厉行节约大量压减了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在保证三公预算逐年下降的基础上，扬州市人民检察院认真贯彻中央“八项规定”和省委、省政府“十项规定”，厉行节约大量压减了公务接待费支出。其中：国内公务接待支出8.77万元，接待115批次，1525人次，主要为接待上级院、外省市对口部门来院指导、调研、交流工作及下级院汇报案件人员；国(境)外公务接待支出0万元，接待批次0，人次0。

江苏省扬州市人民检察院2019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会议费决算支出4万元，完成预算的40%，比上年决算增加3.08万元，主要原因为规范召开条线会议，发生午餐就餐，规范会议餐费支出；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未召开二类、三类会议，仅召开对下基层院指导工作的条线会议等。2019年度全年召开会议30个，参加会议810人次。主要为召开对下基层院指导工作的条线会议、案件评查会议等。

江苏省扬州市人民检察院2019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培训费决算支出11.96万元，完成预算的34.17%，比上年决算减少1.53万元，主要原因为参加省院组织的业务培训的培训费由省院承担，培训费支出减少；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全年未自行组织党员外出教育培训及业务培训活动，发生支出仅为参加市委党校党员干部培训费及市检察院条线培训小课堂支出。2019年度全年组织培训1个，组织培训26人次。主要为组织参加省院业务竞赛前集训，参加



高检院、省院各业务条线培训、竞赛、岗位练兵，参加市委党校干部培训、公务员培训等。

####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江苏省扬州市人民检察院2019年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年初结转和结余0万元，本年收入决算0万元，本年支出决算0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0万元。

本年未发生。

#### 十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9年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支出457.47万元，比2018年减少193.58万元，降低29.73%。主要原因是：警示教育基地被市政府收回，运转经费减少支出，认真贯彻中央“八项规定”和省委、省政府“十项规定”，厉行节约大量压减了公务接待费支出，同时全年未召开二、三类会议，未自行组织党员教育、业务类外出培训，运转支出大幅下降。

#### 十二、政府采购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9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231.73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161.45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18.03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52.25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184.17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79.48%，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86.23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37.21%。

#### 十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本部门共有车辆14辆，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0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14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离退休干部用车0辆、其他用车0辆；

单价50万元(含)以上的通用设备4台(套),单价100万元(含)以上的专用设备0台(套)。

#### 十四、预算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2019年度,本部门单位共0个项目开展了财政重点绩效评价,涉及财政性资金合计0万元;本部门单位(开展、未开展)财政整体支出重点绩效评价,涉及财政性资金5819.13万元;本部门单位共1个项目开展了部门单位绩效自评,涉及财政性资金合计372万元。

###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本年度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拨款。

二、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三、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事业单位收到的财政专户实际核拨的教育收费等资金在此反映。

四、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附属单位缴款:指事业单位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六、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各项收入。

七、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用事业基金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数额。

八、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上年结转本年使用的基本支出结转、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和经营结余。

九、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规定对非财政补助结余资金提取的职工福利基金、事业基金和缴纳的所得税，以及减少单位按规定应缴回的基本建设竣工项目结余资金。

十、年末结转和结余资金：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要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十一、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二、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的行政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三、上缴上级支出：指事业单位按照财政部门和主管部门的规定上缴上级单位的支出。

十四、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五、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指事业单位用财政补助收入之外的收入对附属单位补助发生的支出。

十六、“三公”经费：指部门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

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七、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日常公用经费支出，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